

利通区新闻出版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利通区新闻出版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利通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利通区新闻出版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新闻出版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人员等办事指南信息，全面提高新闻出版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多彩利通”发布信息 2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收到任何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本单位需发布的信息，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审批后进行发布，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利通区新闻出版局未单独建立网站、网页、微信公众号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需要公开的信息依托利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多彩利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利通区新闻出版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出版局局长牵头抓，办公室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工作机制，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进行公开，设立投诉信箱、公布监督电话，协助做好 12345 政府热线建设工作，全面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利通区新闻出版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和渠道不够丰富，行政许可事项解读方面的工作主动性和及时性有待加强。

下一步，利通区新闻出版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时效，积极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落实“减证便民”工作。同时，加强对政策发布的实质性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3.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箱反映或直接与利通区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街 29 号；邮编：751100；联系电话：0953—2666611；电子邮箱：wzltqxcb@163.com）。